

依法打击治理虚假诉讼

本报记者 窦晓峰  
通讯员 仲圆圆

“这款车的新车现在卖32万元,你这个车出了大事故就不值钱了……我现在以新车的价格收购,你卖不卖?”豪车出事后,车主经常会接到号称是“汽车维修厂”或者“有路子的人”的收车电话,当车主为“天上掉馅饼”窃喜时,殊不知已经成了不法分子诈骗机构的帮凶。9月2日,辽宁省辽阳市检察机关对这样一起保险诈骗案提起公诉。

汽修厂数十次起诉保险公司,且次次胜诉

某汽车维修厂(下称“某汽修厂”)数十次作为原告向辽宁省某法院起诉某保险公司,索赔车损险赔款。该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发现,在某汽修厂维修的事故车辆多为豪车,单笔索赔金额很大,且每次都能胜诉。注意到这些异常后,该保险公司经过内部调查发现,某汽修厂涉嫌骗取车损险赔款,遂向公安机关报案。

经辽宁省公安厅指定管辖,2023年6月30日,辽阳市公安局对某汽修厂实际经营者费某等人立案侦查。由于案件涉及人员众多,案情疑难复杂,经辽阳市公安局商请,辽阳市检察院依法介入,从证据收集、侦查取证方向等方面提出了引导侦查意见,并批准逮捕费某等19人。辽阳市检察院审查认为,该案普通刑事犯罪部分属于基层检察院管辖案件,遂决定会同基层院共同介入该案,国有人员职务犯罪由中院直接办理。

经查,2018年3月至2023年11月,某汽修厂实际经营者费某为骗取保险金,在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通过买通肇事车主,取得保险索赔权,然后与保险公估机构公估人员刘某等人合谋夸大肇事车辆损坏程度,让保险公估机构出具虚假鉴定报告,再通过民事诉讼的方式骗取保险机构巨额车损险赔款,共计造成保险公司经济损失500余万元。

辽阳市宏伟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梁婉婉告诉记者:“费某的修理厂曾购买了一辆保险公司定损8万元的事故车辆,伪造车损鉴定报告后,某汽修厂通过诉讼获取车损险赔款37.19万元。”

办案过程中,有一个疑问始终萦绕在梁婉婉心头:汽修厂实施诈骗保险理赔行为50余次,持续6年之久,涉案金额巨大,为什么保险公司之前一直没有察觉?保险公司内部是否有工作人员参与骗保?

带着疑问,检察官再次对案卷和证据进行梳理。“在修理厂账目中,我们发现了费某记录的一笔数额不小的异常支出,在公安机关的讯问笔录中也有相应记录。”

新证据摆到费某面前后,费某供认了其贿赂保险公司理赔员赵某等人,配合其骗取保险公司理赔款的犯罪事实。

2023年12月,公安机关对费某等12人涉嫌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事实开展侦查,对赵某等7人以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立案侦查。

职务犯罪、虚假诉讼同步查处

随着案件办理的深入,案件中更多的不寻常之处显现出来。

“该案中,费某等人通过诉讼理赔方式获取正常车损险赔款与虚假高额理赔款之间的差值,法院裁判是其中的关键一环,而保险公估公司出具的公估报告又是法院裁判的重要依据。”承办检察官、辽阳市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部负责人屈欣向记者介绍。

据了解,实践中,由多家具有鉴定资质的保险公估公司组成保险公估公司库,法院通过摇号形式随机从中确定一家公司承担车损鉴定评估工作。理论上,每一家保险公估公司中签的概率是一样的。蹊跷的是,该案中,在费某提起的针对保险公司的50余起民事诉讼中,绝大多数公估报告都是两家保险公估公司出具的,这显然违背常理。承办检察官据此怀疑法院中有个别人员干

虚假诉讼屡屡得手有『幕后』

辽宁辽阳:两级院一体履职斩断环环相扣的保险诈骗犯罪产业链

预了摇号结果。辽阳市检察院随即启动联动办案机制,刑事检察部门第一时间将该情况形成线索研判报告,转交检察侦查部门。检察侦查部门锁定了某法院技术处的工作人员葛某。

“费某买通了保险公估公司库中的两家保险公估公司,配合其出具虚假公估报告。”该院检察官李昭达介绍说,为确保每次都让上述保险公司中标,费某以金钱开路,通过“司法掮客”收买了负责摇号的葛某,让葛某确保与费某“合作”的保险公估公司被选中。

目前,葛某因涉嫌受贿罪、滥用职权罪被立案侦查。该案中,因刑事犯罪、职务犯罪问题被查清,基于违法和错误公估报告的虚假诉讼案件也同样被纠正。

在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线索后,该院刑事检察部门将费某等人通过虚假诉讼方式骗取保险理赔款问题作为虚假诉讼线索同步移送至民事检察部门。待该案刑事判决生效后,民事检察部门将通过抗诉程序对原民事生效判决进行纠正。

今年9月2日,19人中,除1人被不起诉外,18名犯罪嫌疑人被依法提起公诉。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推动案涉问题源头治理

屈欣告诉记者,在整个诈骗活动中,费某等人互相勾连,被收买的保险公估公司和法院技术人员“推波助澜”,受损车辆原车主“无形助攻”,编织成了一条完整的保险诈骗产业链。

记者进一步了解到,保险公司虽然有相对完备的行业规范,但是制度的缺陷和管理上的漏洞给了公司内部“硕鼠”和外部不法分子勾连寻租空间。

“费某等人通过内外勾连、上下游串通的形式,通过虚假诉讼,长期从事保险诈骗,严重扰乱保险行业正常经营秩序,给国家金融安全带来风险隐患。”屈欣认为案件的办结并不是工作的结束,借力推动企业健康发展,助力行业治理意义同样重大。

案件事实查清后,结合正在开展的“检察护企”专项行动,辽阳市检察院办案团队再次来到该保险公司调研,主动倾听企业心声,摸准企业面临的突出问题,为后续“检察护企”精准施策打好基础。

在对案件全面审查和分析研判结果的基础上,辽阳市检察院办案团队梳理出了保险公司存在的“缺乏数据分析研判和预警机制”等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建议。今年5月,辽阳市检察院向保险公司制发了检察建议。

“收到检察建议后,我们在全省各公司开展了全系统、全条线内部治理,发现并处理问题工作人员20人。”该保险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在检察机关的帮助下,内部治理成效十分显著。

该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公司将邀请辽阳市检察院承办检察官组成“检察护企”宣讲团,将案件办理过程制作成警示教育课程,并在省公司及全省13个地级市分公司、属地所在公估公司、合作汽修厂开展法治宣讲,有效增强相关从业人员法律意识,对侵害企业利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形成震慑。

在此基础上,该院与该保险公司深度合作,在该保险公司反欺诈中心联合成立实践基地,以更好地护航企业发展。

打击犯罪溯源治理同步推进

全国人大代表、辽宁省辽阳市特殊教育学校教师 李紫微



辽阳市检察机关从打击保险诈骗个案入手,在“全链条”打击犯罪的同时助力企业健康发展,推动问题溯源治理,堵住国有资产流失漏洞,也为全国打击保险诈骗犯罪,推进保险行业治理提供了可参考、能借鉴的“辽宁检察样本”。希望检察机关结合正在开展的“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持续做好对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保护,助力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在“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中发挥法治建设主力军的作用,更好地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辽宁实践。

“暴汗”不是“暴骑”的借口

法眼观察

何慧敏

近年来,骑行运动成为城市健身新宠,由此产生了一些为了追求速度的“暴骑团”。为了保持速度,抢占机动车、人行道,随意违反交通规则,闯红灯,逆行,加速“放坡”,危险竞速……“暴骑团”的出现给城市交通安全带来安全隐患。目前北京等多地已开展专项整治(据9月2日北京日报客户端)。

骑行,作为一种绿色健康的出行方式,近年来受到越来越多健身达人的青睐。迎着朝阳出发,伴着晚霞回家,在健身路上欣赏城市风光,这本是很多骑行者的美好初衷,但由于部分骑行者对“速度与激情”的过度追求,“暴骑团”出现,给这份美好打上了问号。抢占机动车道超车、穿越人行道、闯红灯,危险竞速……“暴骑者”在拥挤的城市道路间“见缝插针”,享受“狭路相逢勇者胜”的

酒脱肆意时,影响的却是交通秩序和行人行车安全,蕴含巨大的法律风险。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规定,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实践中,如果“暴骑者”因为竞速而故意碰撞机动车造成损失的,要承担赔偿责任,相关的骑行团组织者或将承担连带责任。

“暴骑”带来的危险不言而喻,但是“捏住刹车”的难度却不小。一方面,法律法规不明确。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并未明确规定人力自行车的时速上限,仅规定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15公里。然而现实中,很多变速自行车配置较高,甚至超过了电动自行车。由于对自行车的时速问题缺乏相关法律约束,现实中要想阻止,只能口头劝阻、批评和安全教育等,难以形成有效震慑。另一方面,“暴骑者”频频闯入城市道路也与专业骑行道路少有关。对于需求越来越旺盛的骑行运动而言,大部分城市缺乏规范的骑行道路建设,不仅缺乏专业骑行道,部分复杂的

城市路段还存非机动车道被机动车占用等情况,人车混行也很严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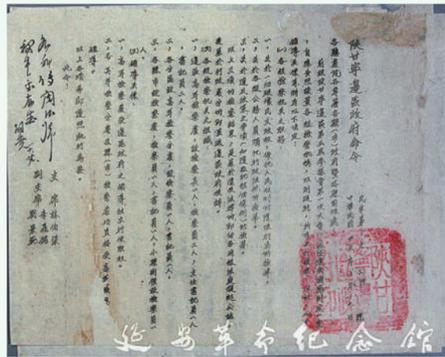
解决“暴骑”隐患,要疏堵结合。一方面,与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有待进一步完善,对于骑行速度、行车规范、改装标准、安全护具等都应作出更加细化的规定。同时,相关部门也应加强监管整治,如在主要的骑行路段设置常态化宣传引导,提醒市民高速骑行风险等,提高骑行者规矩意识。自行车商家也应在销售阶段提示骑行道路交通安全规范,引导骑行者自觉遵守道路通行秩序。道路条件供给方面,相关部门应与时俱进,加快建立规范化的骑行道路。在城市复杂路段严格隔离非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严禁道路占用和混行。在主要城市旅游风景区,可以进一步开辟骑行绿道资源,满足市民需求。

骑行作为一种兼具环保、健康、社交属性的运动,正在被越来越多的人喜欢,这份喜欢需要正确的引导和规范。骑行的目的是强身健体,不该以扰乱交通秩序、侵犯他人权益为代价,“暴汗”不是“暴骑”的理由,城市道路也不应该是“速度与激情”的竞技场。

审检分立的制度探索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民字第六二号)》

(收藏于延安革命纪念馆)



(图片提供:延安革命纪念馆)

检察文物有话说

这是《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民字第六二号)》(下称《命令》),三级文物,收藏于延安革命纪念馆。

根据陕甘宁边区第三届议会第一次大会关于健全检察制度的决定,1946年10月19日,陕甘宁边区政府发布命令,设立“陕甘宁边区高等检察处”。《命令》对各级检察机关的职权、组织、领导关系作出了明确规定。

各级检察机关的职权是:(1)关于一切破坏民主政权,侵犯人民权利的违法犯罪的检举;(2)关于各级公务人员触犯行政法规的检举;(3)关于违反政策之事项(如违犯租佃条例)的检举。以上三项的检察结果,是属于违反法律的,即向同级法院提起公诉;是属于行政处分范围的,即送边区政府核办。从上述职权范围来看,检察机关已经突破《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组织条

例》关于检察员职权的规定,超越刑事司法领域,对法律法令政策正确实施进行监督的内涵更为彰显。

各级检察机关的组织:(1)边区高等检察处,设检察长一人,检察员二人,主任书记一人,书记二人;(2)各分区设高等检察分处,设检察员一人,书记一人;(3)各县市设检察处,检察员一人,书记一人。小县则仅设检察员一人。

各级检察机关的领导关系:(1)高等检察处受边区政府之领导,独立行使职权;(2)高等检察分处及县(市)检察处均直接受高等检察处领导。

《命令》的颁布是陕甘宁边区在检察制度上迈出的重大步骤,在检察体制上实行审检分立,改变了审检合署、配置检察官的做法,高等检察处受边区政府领导,独立行使职权。(文字:闵钊 骆贤涛)

造假、替换、冒领……一番操作后——

公司的钱流进他们的口袋

人事部门伙同他人侵占公司财产获刑十一年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吴玉洁

债务缠身后,作为人事部干事的严某打起了员工工资和离职补偿金的主意。利用职务之便和公司管理漏洞,严某等人通过“换人头”“加人头”等方式,在5年内共侵占公司财产1889万余元。经江苏省太仓市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涉案的4名被告人全部获判。

用假员工信息冒领真员工工资

2011年,25岁的严某入职某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T公司,担任人事部干事,主要负责员工薪酬福利统计与核算。根据公司章程,T公司的人员工资由总公司财务部门发放。因为工作中的一次疏漏,严某发现,总公司财务不会核实T公司工资表的具体内容,即便员工信息填写错误,只要审批流程正常,财务便会通过审核,出纳就会按照自己提交的材料照常发放工资。

2018年,严某投资的某P2P平台(即“互联网金融点对点借贷平台”)爆雷,他将名下房产抵押后才还清了债务。此后,严某又沉迷彩票和赌球,欠下了高利贷。走投无路之下,严某想利用之前发现的财务审核漏洞“搞点钱”。

2018年11月,严某用亲戚吕某的身份信息和银行卡替换了工资明细表中一名员工的工资,并给吕某设置了1万余元的工资,远高于被替代员工的实际工资。严某又根据伪造后的明细表制作了工资汇总表,交由人事部经理和T公司厂长签字审批。

由于员工人数众多,经理和厂长都不会仔细核查汇总表的数据,顺利通过审批后,严某将伪造后的表格交给了总公司的财务和出纳。很快,吕某的银行卡上就收到了“工资”。因吕某的银行卡一直在严某处,收到钱后,严某便以“核算疏漏”为由,私下里给被替换的真员工转账了当月工资,剩下的钱就留着自用。

为了冒领更多工资,严某又陆续向多个亲戚要来了身份证和银行账户,还找到了朋友易某,让其给自己提供他人的身份信息和使用银行卡。察觉到不对的易某向严某询问用途,严某向其坦白了自己“换人

头”的“搞钱”方式,并承诺给易某一定的“好处费”。心动之下,易某也找借口向自己的亲戚、朋友和同事等要了身份证号和银行卡号发给严某。

接下来的每个月,严某在核算在职员工工资时,都会用“假员工”信息替换明细表中4名至10名真员工的信息。工资发放后,易某会以转账、取现等方式将收到的钱款交给严某,严某再通过银行转账给被替换的真员工转去实际工资。

据严某交代,被他替换的真员工都是新入职人员,由于这些员工不熟悉工资发放流程,因此基本不会提出异议,就算真的有疑问,作为人事部干事的严某也可以找借口应付过去。

“加人头”冒领离职补偿金

为了避免被发现,严某伪造的每笔在职员工工资都控制在2万元以内。一段时间后,仍不满足的严某觉得这种方式来钱慢,又打起了离职人员工资补偿金的主意。“离职补偿金有低有高,即便虚增的数额较大也不会引起审核人员的注意,而且每周都会核算,能够更快套钱。”严某交代说。

根据分工,离职人员的工资补偿金由严某的下属、时任T公司薪酬专员助理的念某进行核算。2019年初,得知念某正在攒买房的首付款,严某便找到了念某,让她协助自己采取“加人头”的方式冒领离职补偿金,并许诺给她每个月1万元至2万元“好处费”。念某禁不住诱惑答应了。

之后的每周,严某都会给念某提供几名从未在T公司工作过的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等信息,念某在核算离职补偿金时,便将这些人信息额外添进离职工资汇总表和明细表中,利用这些伪造的“离职员工”虚增总计10万元左右的离职工资补偿。

为了通过审核,念某会按照真实的离职人员情况做好离职工资汇总表和明细表,找人事部经理和厂长签字,正常走完审批流程后,再将伪造的假表格和签好字的真表格扫描发给严某。严某通过网络找人将真表格中的签名抠图至假表格中,再将伪造好签名的假表格发送给总公司,财务人员看到签名无误后,出纳便会按照明细进行发放。

据了解,严某提供的这些虚增人员信息几乎都是从易某处获得。每次收到发放的补偿金后,易某同样会以转账、取现等方式将钱款交给严某。

在帮助严某侵占公司财产的同时,念某想帮男友赵某减轻经济压力,2022年2月,念某将赵某也拉入伙。虽然明知念某是在通过虚增离职员工的方式侵占T公司财产,赵某仍然提供了自己及亲友的身份证号和银行卡号,用于伪造离职工资补偿,并将T公司转账到其提供的账户内的款项据为己有。

2023年9月,念某从T公司离职。据统计,赵某通过念某共冒领离职工资补偿金15万余元,所得金额用于二人日常开支,念某共获利70余万元。

案发落网

2023年12月,T公司的一位离职员工向总公司人力资源部投诉,称“没有拿到离职补偿”。总公司派员前往T公司专门核查此事,发现确实是人事部在核算时遗漏了该名离职人员,致使未收到应得的16.9万元补偿金。在核对离职补偿金发放明细、查明原因的过程中,总公司意外发现明细中的部分离职人员从未在T公司就职过。

T公司随即进行自查,察觉罪行败露的严某谎称“母亲去世”请假离开,随后失联。T公司报案后不久,严某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念某、易某、赵某也相继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今年3月,该案被移送至太仓市检察院审查起诉。经审查查明,2018年11月至2023年期间,严某共侵占T公司财产1889万余元,易某帮助严某侵占1577万余元,念某帮助严某侵占1429万余元。赵某利用念某的职务便利,侵占T公司财产15万余元。严某所得钱款均被其用于赌博以及偿还个人债务。赵某退出全部违法所得。今年6月,太仓市检察院以涉嫌职务侵占罪对严某、念某、易某、赵某提起公诉。近日,法院审理后,以职务侵占罪判处严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判处念某有期徒刑四年九月,判处易某有期徒刑四年六月,判处赵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融媒上新

周深献唱未检概念曲

9月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新媒体发布未成年人检察概念曲《奉时光予你》官方动画MV。这是一首关于未成年人检察的普法歌曲,由歌手周深演唱,其中包括反校园欺凌、制止不法侵害、防范潜在危险等普法知识点。

“奉时光予你成长,我们守护在旁。”据介绍,这是一首时光的序曲,讲述着孩子们独一无二的成长过程,以及检察官陪伴少年们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时光。这也是一首守护的乐章,诉说着检察融入“六大保护”、共同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深厚情感。

该歌曲由最高检新闻办、未成年人检察厅、检察日报社指导,最高检新媒体、检察日报社法治工作室、正义网络传媒与腾讯音乐娱乐集团(制作家工作室)联合出品。

(魏春华 闫慧萍 胡兮兮 丁靓 郑斌峰 李红媚 柯蕾 董赫)

相关链接